

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 補行接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字第0九一00六四四五八號、內政部台內童字第0九一000二二六四號、教育部台(九一)體字第九一六八六六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三0000三一六號、內政部台內童字第0九三00九三八一一號、教育部台體字第0九三00六一八一二B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七0000二四六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七條(原名稱：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一〇〇〇一〇一六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一〇一〇一〇〇一二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衛生單位護理人員施行預防接種作業，應接受之訓練課程如下：

- 一、疫苗學、接種實務、急救等至少六小時基礎教育訓練課程。
- 二、每二年定期接受至少四小時之前款進階教育訓練。
- 三、基礎及進階教育訓練課程，須取得學習時數證明文件。

前項護理人員施行預防接種作業，工作範圍包括執行接種前之健康與適當性評估、疫苗取用、接種準備與疫苗之核對、確認接種對象與進行疫苗接種及衛教等程序，並以下列場所為限：

- 一、衛生主管機關及所屬衛生所(室)、各級學校。
- 二、經立案之護理之家、老人照護及安養機構。
- 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場所。

第三條 護理人員執行預防接種，應確實遵循必要之評估流程，並依規定辦理通報及核發紀錄。

第四條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國小及教托機構)新生應完成之預防接種時程及項目，如附表。

第五條 國小及教托機構新生於入學時，應提出符合前條時程及項目之預防接種紀錄供查。

國小及教托機構對於未按期接受預防接種之新生兒童，應造冊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請求派員協助完成補行接種，並視需要連繫當地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前項通知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檢查結果及補種事項。
- 二、學童如有其他醫療特殊理由未能完成預防接種者，應連繫或轉介至當地醫療機構做進一步檢查，以決定是否補種。
- 三、協助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補(接)種事宜及追蹤學童完成接種。
- 四、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登錄並提供學生就學期間進行各項疫苗接種之電子資料檔。

第六條 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工作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預防接種紀錄檢查由國小及教托機構為之。
- 二、補行接種工作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附表，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附表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新生應完成之預防接種時程及項目表

接種時程	接種項目
出生 24 小時內儘速接種	B 型肝炎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 24 小時以後	卡介苗一劑
出生滿 1 個月	B 型肝炎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 2 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 4 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 6 個月	B 型肝炎疫苗第三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三劑
出生滿 12 個月	水痘疫苗一劑(註一)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 15 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一劑、第二劑(間隔兩週)
出生滿 18 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四劑
出生滿 27 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三劑
滿 5-6 歲(註二)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二劑 日本腦炎疫苗第四劑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一劑

註：一、92 年以後出生之學童，應完成水痘疫苗接種。

二、請於國小入學前一年內完成接種，未完成者應於學校接受補種。